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5〕99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 和表彰办法（修订）》等文稿的通知

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和表彰办法（修订）》、《江西师范大学先进学生班集体评选和奖励办法（修订）》、《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

2015年9月21日

江西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和表彰办法（修订）

为激励和引导全校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大力营造积极进取、奋发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树立和培养先进典型，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榜样示范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选对象

全校全日制学习满 2 年以上的本科学生

二、 评选时间

每年 10 月

三、 评选条件

（一）必备条件（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认真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自觉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诚实守信。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具有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成绩优秀。

3.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活动。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身心健康。

（二）业绩条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

1. 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突出贡献，为学校赢得重大荣

誉或积极的社会影响。

2. 在省部级（含）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比赛（活动）中取得省级二等以上、国家级三等以上的奖励或取得省级第二名以上，国家级第三名以上的成绩（集体项目应排在前三名）。

3. 获全国或全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4. 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部级（含）以上学术刊物发表研究论文 2 篇；或具有一项省部级（含）以上部门鉴定的科技成果；或在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被厅局级以上部门采用或推广）。

5. 上学年学业和操行排名均列本专业（班级）第一名。

四、评选程序

（一）学院初评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参照《江西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评分细则》对候选人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并组织现场评审等环节，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确定 1 名候选人并向学生处推荐。

（二）学校复评

1. 书面评审：学生处根据《江西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评分细则》对候选人材料进行初审并赋分。具体办法见《江西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评分细则》（附后）。

2. 网络投票：初审合格的候选人进入网络投票环节。

3. 现场展示：现场展示环节具体办法见《江西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评分细则》（附后）。

4. 学校审定：根据前三个项目的总分，学生处推荐前 10 名作为十佳大学生获得者、其他候选人作为十佳大学生提名奖获得者提交学校学生表彰与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

五、奖励办法

学校统一颁发“十佳大学生”和“十佳大学生提名奖”荣誉证书和相应的物质奖励，并在全校张榜表彰和宣传获奖学生先进事迹。

六、附注

1. “十佳大学生”为校内学生个人最高荣誉，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评一次。

2.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江西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评分细则

一、评分组成

项目	总分	书面评审	网络投票	现场展示
比例	100 分	80%	10%	10%

二、评分办法

（一）书面评审

学生处依据《江西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评分细则》对候选人赋分。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第一名计 100 分，第二名计 99 分，以此类推。

（三）现场展示

评审团对候选人的现场展示进行评分。评审团由专家评审团和学生评审团组成。专家评审团的评分占该环节总分的 70%；学生评审团的评分占该环节总分的 30%。

三、评分细则

（一）书面评审（80%）

1. 学业排名

（1）以测评基数为 50 人进行计算。学业排名第一计 40 分，排名第二计 39.5 分。以此类推。

(2) 测评基数每增加 5-10 人在(1)的得分基础上加 0.5 分。
如: 1/55, 计 40.5 分。测评基数每减少 6-10 人在(1)的得分基础上减 0.5 分。如: 1/44, 计 39.5 分。以此类推。

(3) 学业排名以上学年的排名为准。

(4) 加减总分均不超过 5 分。

2. 操行排名

(1) 以测评基数为 50 人进行计算。操行排名第一计 30 分, 排名第二计 29.5 分。以此类推。

(2) 测评基数每增加 5-10 人在(1)的得分基础上加 0.5 分。
如: 1/55, 计 30.5 分。测评基数每减少 6-10 人在(1)的得分基础上减 0.5 分。如: 1/44, 计 29.5 分。以此类推。

(3) 操行排名以上学年的排名为准。

(4) 加减总分均不超过 5 分。

说明: 2012 级及以前各年级学生按照上述方式进行; 2013 级及以后各年级学生, 根据综合素质测评总排名进行计算。以 50 人为测评基数, 第一名计 70 分, 第二名计 69.5 分; 班级人数每增加 5-10 人总分加 0.5 分, 每减少 5-10 人总分扣 0.5 分。加减总分均不超过 5 分。

3. 获奖 (最高加 10 分)

级别 \ 等次	一等	二等	三等	其他
国家级	10	8	6	4
省级	4	3	2	1

附：说明

(1) 未分等次的奖励按照相应级别的二等加分。

(2) 获奖认定以证书原件为准。

(3) 2 人及 2 人以上共同获奖的，署名第一的按相应等次加分，署名第二的在相应等次基础上减 0.5 分，以此类推，最低加 0.5 分。

(4) 行业、协会主办的赛事按照相应级别减半加分。

(5)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业绩条件之一，但不加分。

(6) 参加活动、赛事获得入围奖、参与奖、好评等不加分。

(7) 一个活动、项目或赛事获得多个荣誉的就高一次加分。

(8) 获奖证书的认定以在校期间为限。

4. 发表论文，完成课题，发明创造等（最高加 10 分）

(1) 文章

①在 A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加 10 分。

②在 B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加 6 分。

③在 C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加 4 分。

④在 D 类刊物上发表论文的加 1 分。

⑤各类刊物的划分参照《江西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校发〔2012〕33号)执行。

(2) 完成课题(须已结题)

①国家级课题参照获奖表格中国家级二等加分。

②省级课题参照获奖表格中省级二等加分。

(3) 发明创造

科研成果或科研产品,须经2名以上相关专家、教授推荐并通过学校科技处、社科处审定,可参照国家级或省级相应标准加分。

(4) 说明

①以学生提供的原件为准。

②由2人及2人以上共同完成一项成果的,署名第一按相应等次加分,署名第二的在相应等次基础上减0.5分,以此类推,最低加0.5分。

③以在校期间的为准。

④同一项目就高一次加分。

⑤行业、协会主办的各类赛事按照相应级别减半加分。

5. 学生干部任职

(1) 校学生团工委书记、校学生会主席团执行主席、校社团联合会执行主席、校青年志愿者协会理事长、校青年信息中心主任、校素质拓展中心主任、校(院)党员服务站站长、学院学生

团委副书记、学院学生会执行主席、各班班长、团支书，加 5 分。

(2) 其他学生干部（不含寝室长、小组长），加 3 分。

(3) 以供职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聘书为准。

(4) 学生干部须在评选年度连续任职满一年且表现良好。

(5) 任职就高一次加分。

6. 外语水平

外语水平	六级	四级	未通过
普通学院	5 分	3 分	0 分
外语水平	四级	三级	未通过
特殊学院（音体美）	5 分	3 分	0 分
外语水平	专八	专四	未通过
外国语学院、国教学院	5 分	3 分	0 分

7. 其他

有其他突出事迹（贡献）的，由学生本人提供相关材料，经学院审核后报学生处，组织专家评议并赋分。

(二) 网络投票（10%）

网络投票第一名计满分 100 分，第二名计 99 分，以此类推。

(三) 现场展示（10%）

1. 现场展示包括自我介绍、回答问题等环节，具体以当年评选通知为准。

2. 评审团分专家评审团和学生评审团。专家评审团的评分占该环节的 70%；学生评审团的评分占该环节的 30%。

3. 评审团的评分以百分制计算，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求出平均分为候选人该项的最后得分。

(三) 总分的计算办法

总分 = (一) × 80% + (二) × 10% + (三) × 10%

四、本细则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五、本细则解释权归学生处。

江西师范大学先进学生班集体评选和奖励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学生班集体在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推进素质教育中的积极作用，促进校风、学风和班风建设，形成“人人争优秀、班班创先进”的学生工作创新创优局面，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先进学生班集体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班级。

第三条 先进学生班集体的评选比例为全校班级总数的10%（一年级班级不参评；班级数不足10个的学院可推荐1个）。

第四条 申请先进学生班集体的学生班级，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班级风气健康向上，同学积极追求进步。

班级理论学习、班会、党团组织生活等制度健全；班级同学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的同学比例不低于70%；班级党团活动开展常态化，有创新、有特色；班级在综合素质考评、奖助学金评定、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同学无异议无投诉；班级各项经费管理规范细致，无违规收费和乱支出现象；班级同学和睦相处，团结协作，凝聚力强，好人好事多。

2. 班级学习氛围浓厚，同学学习成效明显。

班级同学学习目标明确，学习勤奋努力，学风好，考风正；当学年班级同学综合素质考评分的平均值列学院同年级、同专业前列；外语、计算机等各种等级考试通过率高且列同年级前列；当学年考试不及格（含重修）人次低于15%，班级学业警示率低于5%；班级同学积极开展科学探索研究，有一定的科研成果。

3. 班级课外活动丰富，各类竞赛成绩突出。

班级经常结合专业特点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班级同学积极参加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比例不低于85%；班级同学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并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活动，注册青年志愿者比例不少于85%；以班级为单位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文体竞赛活动成绩突出；班级同学在校级以上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和职业技能竞赛等项目中获奖人数（次）多，荣誉多；班级积极开展寝室文化建设活动，文明寝室创建效果好；班级同学坚持体育锻炼，身心健康，《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列同年级前列。

4. 班级文化建设有特色。班级在思想政治教育、班级文化、实践育人、创新创业等方面有特色，有典型经验。

第五条 在评选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先进学生班集体的评选资格：

1. 班级有同学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2. 班级同学上课迟到、早退、旷课等比例高。

3. 班级同学因违反文明校园建设等规定受到学校通报批评。
4. 班级同学在各类评优评先、奖励资助等项目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
5. 班级同学发生的其他事件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六条 学校每年10月启动先进学生班集体的评选活动。

第七条 评审小组

各学院成立评先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先进学生班集体的评选推荐工作。评先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学院学生会主席、学生团委副书记、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组长。

第八条 评审流程

1. 宣传动员。各学院通过会议传达、文件张贴、网络发布等形式，广泛宣传，让所有班级了解评选的目的、意义及具体要求。

2. 班级申报。各班级全面总结过去一年的成绩和经验，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申报参评先进学生班集体，填写《江西师范大学先进学生班集体审批表》（见附件）。

3. 学院审核。学院学生评先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对候选先进学生班集体材料进行初审，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推荐候选先进学生班集体，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江西师范大学先进学生班集体审批表》报学工部。

4. 学校评审。学工部对各学院报送的先进学生班集体材料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提交学校表彰与奖励领导小组审核。审核结果在校内公示5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5. 公布表彰。学校审批通过后进行表彰。

第九条 奖励办法

先进学生班集体是学校授予学生班级的综合性荣誉称号。当年获评先进学生班集体的学生班级，学校授予荣誉称号、奖励班级活动经费1000-1500元、增加当年度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的推荐比例2%、增加校级文明大学生的推荐比例1%。

第十条 评选监督

先进学生班集体的评选要严格按照民主程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推荐出的候选班集体，要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有关工作人员若出现弄虚作假或失职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责任。学院推荐的候选先进学生班集体不符合申请条件，其空缺名额不予递补。

第十一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先进学生班集体的评选工作，要把评选工作与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和学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要认真做好先进学生班集体事迹的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教育、示范和激励作用。

第十二条 先进学生班集体的评选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

江西师范大学先进学生班集体申请审批表

学 院		年级专业	
班 级		人 数	
辅导员		班主任	
主要事迹 (可另 附页)	(根据先进班集体的申请条件, 对照撰写事迹材料。)		
辅导员 (班主任) 意见	签 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激励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自强自立，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锻炼品格毅力，提高综合素质，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05]14 号）的要求和《江西师范大学学生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对在校内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每学年评选一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评审程序进行评选，宁缺毋滥，确保评选质量。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应该具备下列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思想积极上进；
2.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良好，评选年度内无必修课不及格；
3. 评选年度内持续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不少于 8 个月；

4.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工作责任心强，踏实肯干，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表现突出，月考核获优 5 次以上。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五条 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评选人数不超过全校参加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总人数的 15%。

第六条 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由用工单位组织评议推荐，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四章 奖励与表彰

第七条 被评为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的学生，由学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颁发“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荣誉证书，并给予一个月工资的物质奖励。

第八条 被评为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的学生，下一年度享受在本岗位续聘的优先权。

第九条 被评为勤工助学先进个人的学生，填写《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审批表》，入学生本人档案。对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其先进事迹在全校范围内宣传报道。

第十条 评选活动所需经费从学校勤工助学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每年 10 月份开展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评选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起开始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1 日印发
